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i)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內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提供補充資料。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 32,337,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 10,000,000 港元用作放債業務發展；(ii) 5,000,000港元用作手機遊戲業務發展；(iii) 8,000,000港元用作物色與環保有關項目之潛在投資；及(iv)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年報所披露，約10,000,000港元、4,633,000港元、6,290,000 港元及9,300,000港元已按照計劃分別用於放債業務發展、手機遊戲業務、與環保有關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7,000港元尚未運用，並將按照計劃，約36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投放於手機遊戲業務營運，約1,71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投放於與環保有關項目之投資。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會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年報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及伍健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